

光大证券天丰节能案处罚落定

程亮亮 报道

“终身市场禁入”是最近的热门话题。同样是来自光大证券(601788.SH),天丰节能案的两个保荐代表人似乎比“8·16”事件受到严厉处罚的杨剑波幸运得多,仅受到证监会决定的几十万元的罚款,之前“拟”的市场禁入决定并未实施。

天丰节能案处罚敲定

去年的光大证券可谓券商行业内最大的“苦主”。天丰节能案就是其中之一,4日晚间,光大证券披露了证监会对于该案件的最终处罚结果,光大证券被处以430万元的罚款。

2013年4月上旬,IPO财务专项检查工作进入抽查后的现场核查阶段。第一阶段抽取的13家中小板拟上市公司进入核查阶段,由光大证券保荐的天丰节能位列其中。而“不幸”被抽中的天丰节能很快被财务专项检查小组发现存在银行提供的流水账跟企业实际的账本存在较大的差异等问题。随后,证监会对天丰节能立案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天丰节能不仅涉嫌虚增收入,还存在虚增资产、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交易未入账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送IPO申请文件及财务自查报告中虚假记载等问题。

而作为天丰节能的保荐券商,光大证券自然成为证监会处罚的对象之一。去年11月23日,光大证券发布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称,证监会认定,在天丰节能申请IPO过程中,保荐机构光大证券等中介机构涉嫌未勤勉尽责,最终导致出具的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等违法违规行为。证监会对光大证券立案调查之后,拟决定对光大证券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215万元,并处430万元罚款;对涉案的保荐代表人李瑞瑜、水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的罚款。同时,根据《证券法》相关条例以



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规定,拟对李瑞瑜、水润东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而在三个月之后的,光大证券再度发布公告称证监会于3月4日正式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称天丰节能案已经调查、审理终结,最终的处罚结果与之前的“事先告知书”相比,对光大证券的处罚并未改变,依旧是没收业务收入215万元,罚款430万元。而对于两名保荐代表人,则仅有罚款,没有终身市场禁入的处罚。

为何“逃脱”禁入?

实际上,早在天丰节能案案件发生时,光大证券的尴尬处境即浮出水面。随后的乌龙指事件让光大证券几乎成为业内苦主代名词,杨剑波也因此被证监会处以极其严厉的处罚。如今,杨剑波与证监会的官司仍未有结果,而最新的处罚决定却显示,天丰节能的两名保荐代表人“成

功逃脱”了证券从业人员除刑事责任以外的最严重处罚——终身市场禁入。

实际上,最终处罚结果与之前的“事先告知书”出现差异并非意料之外。“事先告知书”中称,根据相关规定,就证监会对光大证券以及相关人士实施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措施,光大证券及相关人员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公司及相关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证监会复核成立的,将予以采纳。如果公司及相关人员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证监会将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

显然,对于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而言,最终仅以承受30万元的罚款结束该案件,而并未被处以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已经成为最可被接受的结果。而为何证监会会在几个月之后最终做出如此的决定,光大证券以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否进行申辩?记者4日致电光大证券相关人士,但是对

方手机一直处于无人接听状态。

上海文勋律师事务所律师吴鹏在接受采访时称,证监会之所以会放弃对于两名保荐代表人的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决定,可能是在案件审理调查过程中发现两名保荐代表人并不承担或者不完全承担相关责任,但是毫无疑问其的确需要承担一部分未能勤勉尽责的责任,最终仅予以罚款而并未予以终身市场禁入的处罚。

在吴鹏看来,证监会此次对于光大证券两名保荐代表人的处罚决定说明了证监会在处理相关案件之时方式方法上的进步。“通常情况下在类似案件发生时,市场会给予严厉的谴责,并最终导致动辄终身市场禁入的处罚,而如果上述判断正确,此次光大证券的处罚决定就更为公正。”吴鹏称,但是证监会也可以在处理方法上更加完美,例如在证监会官方网站上披露案件调查过程、结果,并将最终处罚的法理依据逐条列出,让市场更加透明地了解其中原委。

抄底破净银行股 恒大系抄牌华夏

晓晴 报道

3月4日,华夏银行(600015.SH)当天发布的公告表明,来自广州的广域实业有限公司,联合四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启通实业、广州市欣盛投资、广州市凯进投资、广州市仲勤投资在连续增持该行股份之后,已触发了“举牌”红线。

据华夏银行公告披露,该行于3月3日收到广域实业通知,自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间,上述5家公司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共买入华夏银行44523227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此次举牌后,上述5家公司将联合成为华夏银行第五大股东。

当天晚间,华夏银行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上述举牌的5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恒大地产。

实际上,今年1月24日恒大地产(03333.HK)在港交所发布公告,自去年11月13日至当日期间,其透过附属公司在市场上收购共约402亿股华夏股份,占华夏银行已发行股本总额约4522%,收购总代价逾33亿元人民币,由内部资源拨付清偿。

而从恒大地产增持前后的股份变动来看,自今年1月至今,恒大地产再度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华夏银行逾4000万股,按华夏银行820元左右的均价计算,其间增持金额约为3.54亿元。由此,恒大地产已累计斥资逾36亿元。

“目前,地产商仅靠自身业务增值,发展路径越来越窄。因此,已有多家房企均在谋求房地产金融化的布局,并以金融为纽带进行转型。”有知情人士表示。

曲线抄底银行股

对此,平安证券分析师励雅敏认为,恒大地产在银行股估值的低点选择介入,表明其认可目前银行低估值显现出来的投资价值。

“开银行不如买银行,恒大还有意染指其董事会席位。目前,华夏银行二级市场股价甚至比定向增发还便宜,也低于每股净资产”。实际上,能在公开市场上以净资产以下的价格轻松大量买入银行股并进入董事会的机会确实不多。”前述知情人士透露。

截至2014年3月3日,按华夏银行当天804元/股的收盘价计算,该价格分别仅相当于2013年08倍PB和2014年07倍PB。此前,市场一致预期其2013、2014年每股净资产分别为987元/和1137元/。

“华夏银行二级市场股价在银行股中已属于估值相对较低的品种。更何况,目前银行板块的估值水平也处于近5年以来的低点。”励雅敏称。

此外,励雅敏表示,恒大与华夏银行的股权合作有望为恒大地产的购房者提供包括个人按揭的便利以及其他金融业务在内的多种金融服务,提高双方客户的满意度,同时通过华夏银行为恒大地产上下游以及相关产业链提供便捷的融资支持。

值得一提的是,恒大地产上述投资是继万科(000002.SZ)之后,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进入银行业的第二笔大型的交易。

2013年10月30日,万科宣布通过旗下子公司,以基石投资者身份参与徽商银行(03698.HK)H股首次公开发行,最大认购金额为343亿港元。认购完成后,万科持股8%成为徽商银行最大单一股东。

借银行接盘地产泡沫?

不过,另有市场人士认为,地产大佬纷纷介入金融业背后,系土豪们在捞“救命稻草”所致。

“华夏银行的股东们要小心了。这或许是他们要用银行为其地产坏账接盘的节奏。恒大仅去年一年就发行了10多亿美元债务,而且地产商去年又都高调拿“地王”。我们认为,随着2014-2015年美元进一步升值,地产泡沫面临破灭,这些都将对地产商构成双重打击。”该人士如是说。

“很明显,地产大佬们已经感觉到了行业的隐忧。我们估计,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地产公司转型,恒大、万科只是走得比较靠前而已。”前述市场人士称。“鉴于房地产行业的天然金融属性,注定了他们往这个方向思考,这是合乎逻辑的。”

事实上,尽管恒大地产每年销售额接近千亿,利润也很好,但市值却很低。公司实施巨额回购计划对股价刺激也仅是昙花一现。

据恒大地产2014年2月28日在港交所披露的公告截至当天(自普通决议案通过以来),公司购回该等证券的数目累计已达1603亿股。而截至3月4日,恒大地产报收321港元,较回购计划实施期间364港元的最高价已回落12%,对应流通市值约合人民币370亿元。若按恒大地产总股份14512亿港元、今年计划销售额1100亿元、对应10%的净利润率即110亿元净利润计算,公司动态PE仅336倍。

“恒大的多元化战略未必能奏效,目前的股价全是恒大自己回购支持的。在香港市场,通常对于无相关多元化的企业,市场都会给非常低的估值的。”前述市场人士亦认为。



(腾讯财经)

天威视讯“窝案” 凸显监管新课题

高山 报道

证监会网站日前披露了天威视讯内幕交易案的处罚情况,重组标的之一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公司”)合计有15人构成内幕交易。该“窝案”的背后,多名涉案者用的是自有股票账户,部分涉案者的内幕信息来源于职工代表大会。在感叹其法律意识淡薄的时候,也为内幕信息的防范留下了新课题。

据证监会公告,2011年10月18日,深圳广电集团向深圳市委常委和宣传部长上报了《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有线广电网络改革重组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及方案,市委领导圈阅。该文件是深圳有线广电网络改革重组工作加速并重新启动的标志。据方案,天威视讯拟通过向控股股东深圳广电集团等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约7600万股,购买天宝公司以及天隆公司两项资产,标的资产预估值为1307亿元,属于“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未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1年10月18日至2012年6月11日。

较为特殊的是,此次遭受处罚的15名内幕交易者中,有3人的内幕信息来源于职工代表大会。据处罚文件,2012年2月2日,在深圳宝安区宣传部联合深圳市广电集团在广电中心举行的广电职工座谈会上,金某华向职工代表介绍了网络重组改革的进展情况和人员分流政策,牛某、王某和苏某都参加了该次会议。说者无心,听者有意。会后,该3人通过自己账户或者亲属账户买入了天威视讯的股票。

另外,大多数涉案者的内幕信息竟来源于一次考评会。据处罚文件,2011年12月27日,深圳广电集团对天宝公司经营班子进行考评,提到天威视讯重组天宝公司的网络整合已经进入操作阶段,市领导已签署文件。天宝公司的一批中高层干部成某、刘某、方某等7人,正是在该会议上获悉了此信息,并据此买入或者告知家人朋友买入了天威视讯的股票。

为此,多名涉案者提出申辩,其理由是:广电网络整合工作早在2008年就已经被广电集团大多数员工知晓,并不是所谓的内幕信息。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获悉内幕消息的涉案者则提出,职代会内容仅为人员编制调整议题,并不涉及其他。

尽管监管部门通过复核最终认定了内幕交易的事实,但其中引发的争议却不容回避。譬如,国企在重组过程中的职工代表大会,可能会产生大量内幕信息知情者,完全依赖后者的道德自律并不现实,而信息泄密后在更大范围的传播,也将进一步提高监管成本。

如何在重组程序的程序设计上尽量封堵此类泄密通道,是各方需要研究的新课题。

国内债市首现违约 “11超日债”无法兑付

债券持有人最关心保本问题

作为国内债市的首例违约事件,“超日事件”无疑将引发市场波澜。

对于债券持有人来说,最关心的是,是否能够“保本”。

国泰君安固定收益部研究总监周文渊分析,目前“11超日债”的利息违约仅仅是第一步,而近期也出现信托只兑付本金,不保证收益的案例,而本金违约是否出现还需要进一步观察。

不过也有分析表示,由于公司没有外部担保人,且属于民营企业,因此最终能否得到政府救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公司面临多项诉讼的情况下,若被迫清盘,债券持有人相对于银行贷款而言很可能在本金方面遭遇较大损失。

国泰君安首席债券分析师徐寒飞也在稍早的一份报告中指出,一旦违约导致清算时点提前,将会对债权人、债务人产生灾难性的连锁反应。

有意思的人,在2013年7月“11超日债”暂停上市的前期,却仍有投机者大胆抄底。在其暂停上市前的最后一个交易周,周初其市场价格却连续两日出现4%左右的大涨。

债券市场风险偏好承压

对于债券市场而言,一旦“11超日债”进一步发酵,根据业内人士的分析,将产生连锁反应。

首先波及的是债券市场情绪,相对于中诚信托、吉林信托事件,11超日债违约更能体现“中国式”刚兑的最核心领域“公募债务零违约”的正式打破,周文渊认为,高关注度,标准债务工具的实质违约对市场预期会形成明显冲击。

而债券市场的分化或随即到来。分析认为,随着证券市场退市制度的落定,如果“11超日”的重组之路差于预期,则对交易所其他高收益债带来负面影响,全市场风险偏好将受到打压。

距离无锡尚德电力541亿美元可转债违约事件刚过一年,国内债市也出现首例违约事件。

3月4日晚,“11超日债”本期利息将无法于原定付息日2014年3月7日按期全额支付,仅能够按期支付共计人民币400万元。至此,“11超日债”正式宣告违约,“超日事件”再度掀起波澜。

分析师认为,相对于中诚信托、吉林信托事件,11超日债违约实际更能体现“中国式”刚兑的最核心领域“公募债务零违约”被正式打破,而这一信用风险的爆发也将令国内债券市场承压。

超日债事件回顾

“11超日债”指的是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7日发行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8.98%,续存期限为5年,每年的3月7日为年度付息日。

随着国内光伏产业产能过剩导致寒冬降临,超日太阳也陷入困境,2012年底,在发行不到一年之后,超日太阳和“11超日债”曾经因董事长跑路的传言双双停牌,此后5亿元债务违约问题开始浮出水面,而在此期间内,鹏元资信将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债券信用等级均下调至CCC,“11超日债”已于去年7月起暂停上市。

虽然去年3月7日,“11超日债”曾经支付了首期利息8980万元,不过该笔债券至2014年3月6日将期满2年,第二期利息原定付息日为2014年3月7日,利息金额共计人民币8980万元。

但根据“11超日4日晚间公告,由于公司流动性危机尚未化解,通过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未能获得足够的付息资金,而目前筹集的400万付息资金未能支付8980万的利息,因此导致违约。

昨晚记者曾第一时间联系“11超日”董事长倪开禄,倪开禄表示正在想办法解决好保障可兑付,目前正在想补救的办法。